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诺亚正行自2018 年4月13日起办理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4936、C类：004937）；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4926、C 类：004927）；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5537；C类：005538）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819-2660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光大证券自2018 年4月13日起办理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4133）；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37；C类：005538）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客服电话：95525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华泰证券自2018 年4月13日起办理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4133）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95597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8-003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州东信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城”）通过公开市场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东信”）36.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或“交易对方”）为受让方，受让价格为6,279.31万元。近日，东信城完成与交易对方的产权交易相关合同签署，并已按要求将产权交易合同提交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州东信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信城通过公开市场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湖州东信36.75%股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7-028）。

2017年12月15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1234号），且已经核准备案。

湖州东信36.75%股权转让项目于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1月16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预挂牌，于2018年2月6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至2018年3月8日挂牌期满。

2018年3月9日，东信城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市场二部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函件称：项目挂牌公告期满，征得广宇发展1个意向受让方，经审核，符合受让条件。

2018年3月16日，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审核确认，转让价格为17,086.55万元（东信城持有的湖州东信36.75%权益对应为6,279.31万元），且广宇发展于当日按要求将竞拍保证金5,000万元交付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

2018年3月19日，东信城代理机构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市场二部发来的《组织签约通知书》，确认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广宇发展。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州东信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8-002）。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东信城完成与交易对方的产权交易相关合同签署，并已按要求将产权交易合同提交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审核。

三、东信城所涉及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产权转让的标的及价格

东信城将所持有的湖州东信36.75%股权有偿转让给广宇发展，转让价格为6,279.31万元。

（二）产权转让的方式及相关费用

湖州东信股权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三）股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条件、地点

1、东信城与交易对方同意采取一次付清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人民币17,086.55万元（其中东信城持有的湖州东信36.75%权益对应为6,279.31万元）。按照受让条件广宇发展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剩余价款人民币12,086.55万元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一并结算。

2、东信城与交易对方同意将股权转让价款的划款手续，于出具交易鉴证书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由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代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东信城。

（四）产权交割事项

1、东信城与交易对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于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间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2、经东信城与交易对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或资产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合理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受让方承接。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回笼资金，做强主业。本次交易按相关合同协议履行完毕后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鉴于目前本次交易尚未进行资金支付和资产交割，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8-01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以及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并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一、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与上海宇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艾基金”）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基金合同，公司申购宇艾基金管理的“核工业系列2号专项私募基金”2,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17-016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收回上述投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方	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工业系列2号专项私募基金（宇艾基金）	2,000	契约型基金	2017年11月3日	2018年4月10日	6.75%	584,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购买方	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工业系列2号专项私募基金（宇艾基金）	2,000	契约型基金	2017年11月3日	2018年4月10日	6.75%	584,000.00
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	1,500	结构性存款	2017年11月2日	2018年1月31日	4.16%	153,895.83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29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中信银行）	10,000	保本浮收型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2月26日	4.40%	1,301,917.8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2号（宁波银行）	500	保本浮收型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月26日	3.10%	12,739.7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70456期（宁波银行）	1,000	保本浮收型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月29日	4.50%	40,684.9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16号（宁波银行）	1,000	保本浮收型	2018年2月5日	2018年5月7日	4.35%	未到期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16号（宁波银行）	500	保本浮收型	2018年2月5日	2018年5月7日	4.35%	未到期
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	1,000	结构性存款	2018年2月14日	2018年5月15日	4.45%	未到期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18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中信银行）	10,000	保本浮收型	2018年3月2日	2018年6月15日	4.4%-4.8%	未到期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通财富·日增利30天（交通银行）	500	保证收益型	2018年3月19日	2018年4月18日	4.80%	未到期

本次赎回后，公司委托理财余额1300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10000万元，以自有资金投资3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近期有网站仿冒我司名义向投资者进行理财募资业务推介，为此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 本公司法定名称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www.yhfund.com.cn。

二、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者相关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明示的且有销售资格的机构办理。

三、为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进行咨询或举报。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4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4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4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公告就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6）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18年4月12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申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4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4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4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公告就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94）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18年4月12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申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8-03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子公司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新能源”）与韩国株式会社LG化学（以下简称“LG化学”）合资设立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和乐友新能源材料（无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后为准）投资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其中：

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59,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000,523,400元，实际按出资日汇率折算，下同），注册资本为159,000,000美元（1,000,523,400元），其中华友新能源投入81,090,000美元，持有51%股份，LG化学投入77,910,000美元，持有49%股份。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经营范围：前驱体的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以工商核定后为准）。

乐友新能源材料（无锡）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475,600,000美元（2,992,760,560元），注册资本为285,360,000美元（1,795,656,336元），其中华友新能源投入139,826,400美元，持有49%股份，LG化学投入145,533,600美元，持有51%股份。注册地址：中国江苏省无锡高新区；经营范围：正极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以工商核定后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2018-033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034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8-03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名称：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公司”）、乐友新能源材料（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友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后为准。）

●投资金额：华金公司投资总额为159,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000,523,400元，实际按出资日汇率折算，下同），注册资本为159,000,000美元（1,000,523,400元），其中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新能源”）投入81,09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株式会社LG化学（以下简称“LG化学”）投入77,91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乐友公司投资总额为475,600,000美元（2,992,760,560元），注册资本为285,360,000美元（1,795,656,336元），其中华友新能源投入139,826,4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LG化学投入145,533,6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

●特别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电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料，主要包含镍、钴、锰、锂等有色金属元素。目前，钴、锂等金属的价格处在历史相对高位，尤其是钴的价格，一直呈上升态势。如果钴、锂等金属价格继续上涨，或者维持在相对较高的价位，有可能导致下游厂商选择或开发成本更低的潜在技术路线，存在三元锂电池可能被替代的风险。

2、合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电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料，未来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和3C用电池市场。虽然新能源电动汽车已被许多国家和汽车工业企业作为未来重点发展的方向，但新能源电动汽车何时能够大规模普及消费尚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合资公司产品的需求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合资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料主要包含镍、钴、锰、锂等有色金属元素，原材料采购以及产品销售跟钴、镍、锂等金属价格直接相关。目前，钴、锂等价格处于历史相对高位，如果钴、锂等有色金属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存在导致合资公司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与株式会社LG化学合资设立公司，是基于当前的公司发展战略、国内外市场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等条件做出的中长期发展规划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投资条件都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合资公司项目不能按时按期推进，或者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5、本次与株式会社LG化学合资设立公司，需办理相关经营者集中申报和报请外商投资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是否能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6、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与合资方一同明确合资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合资公司发展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新能源与LG化学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公司拟通过华友新能源与LG化学合资设立合资公司华金公司和乐友公司。华金公司投资总额为159,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000,523,400元，实际按出资日汇率折算，下同），注册资本为159,000,000美元（1,000,523,400元），其中华友新能源投入81,09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LG化学投入77,91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乐友公司投资总额为475,600,000美元（2,992,760,560元），注册资本为285,360,000美元（1,795,656,336元），其中华友新能源投入139,826,4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LG化学投入145,533,6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

（二）审议程序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授权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华友新能源

1、公司名称：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梧振东路98号14幢301室

4、法定代表人：陈红良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4月8日

7、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钴酸锂、四氧化三钴、磷酸铁锂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货运：普通货运。

8、股东构成：华友钴业持有华友新能源100%股份

华友新能源设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

（二）LG化学

1、公司名称：株式会社LG化学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韩国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汝矣大路128

4、法定代表人：PARK JIN SOO

5、注册资本：391,406百万韩元

6、成立日期：2001年4月1日

7、经营范围：基础材料事业领域，电池事业领域，信息电子材料事业领域，生命科学事业领域等。

8、股东构成：(株)LG是LG化学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0.06%。

2017年末，LG化学资产总额25,041,221百万韩元，净资产16,338,577百万韩元；2017年实现销售收入25,698,014百万韩元，净利润2,021,973百万韩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华金公司

中文名：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后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注册资本：159,000,000美元（1,000,523,400元）

经营范围：前驱体的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以工商核定后为准。）

股权比例：华友新能源持股51%，LG化学持股49%。

（二）乐友公司

中文名：乐友新能源材料（无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后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省无锡高新区

注册资本：285,360,000美元（1,795,656,336元）

经营范围：正极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以工商核定后为准。）

股权比例：华友新能源持股49%，LG化学持股51%。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1、华金公司

华金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59,000,000美元，注册资本为159,000,000美元，双方的出资额与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下：

华友新能源：出资额81,090,000美元，持有股份为51%；

LG化学：出资额77,910,000美元，持有股份为49%。

2、乐友公司

乐友公司的投资总额为475,600,000美元，注册资本为285,360,000美元，双方的出资额与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下：

华友新能源：出资额139,826,400美元，持有股份为49%；

LG化学：出资额145,533,600美元，持有股份为51%。

（二）出资安排

双方应以现金形式于2018年7月31日前缴纳各自认缴出资额的30%，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纳各自认缴出资额的60%，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纳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0%。具体出资日由合营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如果合营一方没有按照上述日程向合营公司缴纳出资额的，每迟延1日应向合营对方支付相当于未缴纳出资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生产规模

1、华金公司

华金公司的一期生产规模为4万吨/年前驱体，其后双方可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行情，经协商一致将合营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到10万吨前驱体。该生产规模可根据合营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有所变化。

2、乐友公司

乐友公司的一期生产规模为4万吨/年正极材料，其后双方可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行情，经协商一致将合营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到10万吨正极材料。该生产规模可根据合营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有所变化。

（四）双方的主要责任

1、华友新能源的主要责任

（1）负责办理前驱体合营公司在中国设立、经营及工厂建设所需的任何批准、许可；

（2）协助前驱体合营公司自衢州国土资源局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协助合营公司取得或使用运营合营公司所需的公用设施（水电气、道路、电信、网络等）及其他设施；

（3）在合营公司取得所辖政府主管机构的排污许可范围内，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合资公司提供其所有的污水处理设备等设施；

（4）在前驱体合营公司存续期间应促使母公司华友钴业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向前驱体合营公司供应生产前驱体所需的原材料；应促使正极合营公司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自前驱体合营公司采购生产产品所需的前驱体；

（5）合营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时，协助合营公司使合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使合营公司取得最优惠的税收待遇及其它优惠；

（6）应促使前驱体合营公司向正极合营公司、LG化学、LG化学指定的公司供应前驱体(向正极合营公司、LG化学供应的前驱体价格应具有竞争力)；应促使正极合营公司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向LG化学及LG化学指定的公司供应正极。

2、LG化学的主要责任

（1）负责办理正极合营公司在中国设立、经营及工厂建设所需的任何批准、许可；

（2）协助正极合营公司自无锡国土资源局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协助合营公司取得或使用运营合营公司所需的公用设施（水电气、道路、电信、网络等）及其他设施；

（3）向合营公司提供生产产品所需的技术；

（4）对合营公司工程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5）为了提高合营公司产品质量，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援；

（6）应促使前驱体合营公司向正极合营公司、LG化学、LG化学指定的公司供应前驱体(向正极合营公司、LG化学供应的前驱体价格应具有竞争力)；应促使正极合营公司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自前驱体合营公司采购生产产品所需的前驱体；

（7）协助合营公司办理设备进口及其他原材料的进口业务。

（五）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1、华金公司

（1）董事会人员安排：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华友新能源委派2名，LG化学委派1名。除第一任董事长由华友新能源委派外，第二任董事长起一直由LG化学委派；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由华友新能源和LG化学各委派1名监事；

（3）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合资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除第一任总经理由LG化学提名外，第二任起一直由华友新能源提名；副总经理一直由华友新能源提名。

2、乐友公司

（1）董事会人员安排：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华友新能源委派1名，LG化学委派2名。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华友新能源委派；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由华友新能源和LG化学各委派1名监事；

（3）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合资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LG化学提名。

（六）争议解决

就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合营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合营一方发出争议通知后60日内，合营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有关争议的，则应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七）协议生效及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营双方签字且经华友钴业股东大会和LG化学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除非本合同在合营期限届满前被解除，否则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为自登记日起40年。合营期限届满前1年，合营双方就合营期限的延长进行协商。合营双方决定延长合营期限的，合营公司应在合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内完成延长合约期限所需的相关流程。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三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把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本次与株式会社LG化学合资设立公司投资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安排，是公司向锂电能源材料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契合了新能源汽车大发展对锂电新能源材料快速增长的需求。本次与LG化学合资设立公司，将有效整合公司以及LG化学在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等方面的技术与市场渠道优势，有利于双方在锂电新能源材料产品技术研发、原材料供应、市场推广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链。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电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料，主要包含镍、钴、锰、锂等有色金属元素。目前，钴、锂等金属的价格处在历史相对高位，尤其是钴的价格，一直呈上升态势。如果钴、锂等金属价格继续上涨，或者维持在相对较高的价位，有可能导致下游厂商选择或开发成本更低的潜在技术路线，存在三元锂电池可能被替代的风险。

2、合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电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料，未来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和3C用电池市场。虽然新能源电动汽车已被许多国家和汽车工业企业作为未来重点发展的方向，但新能源电动汽车何时能够大规模普及消费尚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合资公司产品的需求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合资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料主要包含镍、钴、锰、锂等有色金属元素，原材料采购以及产品销售跟钴、镍、锂等金属价格直接相关。目前，钴、锂等价格处于历史相对高位，如果钴、锂等有色金属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存在导致合资公司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与株式会社LG化学合资设立公司，是基于当前的公司发展战略、国内外市场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等条件做出的中长期发展规划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投资条件都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合资公司项目不能按时按期推进，或者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5、本次与株式会社LG化学合资设立公司，需办理相关经营者集中申报和报请外商投资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是否能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6、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与合资方一同明确合资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合资公司发展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8-03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2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26日

至2018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